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74號

再 抗告人 劉肇洋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拍 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,聲明異議,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 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7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,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2項準用第466條之1規定,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 係人為訴訟代理人,並應依同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 新臺幣1,000元,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 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,再抗告不合程式或 有

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,抗告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 正,逾期仍未補正者,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 之。

二、查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5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74號 裁定提起再抗告,未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 代理人,亦未繳納裁判費,經本院於113年7月31日裁定限期 命再抗告人於7日內補正,該補正裁定已於同年8月2日送 達,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97頁),惟再抗告 人逾期仍未補正,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上訴抗告狀 查詢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足參(見本院卷第209至 219頁)。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所欠缺之再抗告程式,揆 諸前揭說明,其再抗告即不合法,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黄綵君

法 官 楊珮瑛

法 官 吳崇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(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,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陳宜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